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301號

原告 衛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朝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瑞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所列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請判令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2550元」及利息，然依據原告所列事實理由及作為證物之保養廠工作單，原告提起本訴應係欲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,25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4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另如原告前開訴之聲明確有誤寫之情形，請原告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；如原告確欲向被告請求給付742,550元，亦請向本院陳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42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